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涉及重大诉讼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为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该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2、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与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被告对借款本金25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涉及诉讼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思路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446号）。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洛阳

新思路存在诉讼恢复执行文书，执行标的为 36,505,696.00 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新思路已与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该案件存在诉讼恢复执行文书，案号：（2022）豫 0391 执恢 57 号，执行标的：36,505,696.00 元。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债务人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债务，公司因提供对外担保，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并要求公司就此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